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环坝集团”）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运营的比较优势，共同为推进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深化落实公司与三峡环坝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拟引入三峡环坝集团全资子公司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影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斗坪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经友好协商，公司、三斗坪公司与灯影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灯影峡公司以评估价值合计 1,938.89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入股至三斗坪公司，其中的 1,610.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对应取得增资扩股后三斗坪公司 16.76%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斗坪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000.00 万元增至 9,610.76 万元，公司对三斗坪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83.24%，本次引入投资者对三斗坪公司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石牌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 飞
注册资本：2,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路客运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灯影峡公司为三峡环坝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环坝集团是湖北知名旅游企业，所属的三峡人家景区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湖北省首批文明风景旅游区，湖北省十佳景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基地，湖北省对外开放先进单位，国内首批“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培育试点单位”和“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灯影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灯影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 2 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限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内）；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服务；停车、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业和港口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三斗坪公司 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10,590.89	91,140,395.02
负债总额	22,175,103.64	15,820,526.20
净资产	76,035,487.25	75,319,868.8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6,433.29	136,819.90
净利润	-2,307,161.84	-721,683.47

四、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斗坪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三斗坪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44.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629.12 万元。

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灯影峡公司拟用于入股三斗坪公司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灯影峡公司拟用于入股三斗坪公司的实物资产即港用趸船及配套辅助设施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三斗坪趸 1 号	583.00	742.67
三斗坪趸 2 号	583.00	742.67
5 艘跳趸船	175.83	263.98
10 条跳板	191.59	789.57
合计	1,533.44	1,938.89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斗坪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及对灯影峡公司拟用于入股三斗坪公司的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本次增资前后，三斗坪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股东权益（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东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9,629.12	0	9,629.12	83.24%
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	–	–	1,938.89	1,938.89	16.76%
合计	8,000.00	100%	9,629.12	1,938.89	11,568.01	100%

灯影峡公司拟以评估价值合计 1,938.89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入股至三斗坪公司，其中，1,610.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8.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斗坪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000.00 万元增至 9,610.76 万元，公司对三斗坪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83.24%，三斗坪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股东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权比例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8,000.00	83.24%
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	1,610.76	1,610.76	16.76%
合计	8,000.00	1,610.76	9,610.76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丙方：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股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三斗坪趸 1 号、三斗坪趸 2 号及 5 艘跳趸船、10 条跳板按照中林评字〔2022〕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作为实物出资入股至丙方。

（二）增资金额与持股比例

乙方三斗坪趸 1 号、三斗坪趸 2 号及 5 艘跳趸船、10 条跳板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9,388,91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以该评估金额作为本次丙方增资金额。根据评估价值双方核算股权占比，根据甲方原注册资本和股权占比核算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类别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91200.00	83.24%
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19388918.00	16.76%
合计	115680118.00	100%

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行使分红的权利。

调整后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 9,610.76 万元（玖仟陆佰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三）资产过户、工商变更及资产交付

乙、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斗坪趸 1 号、三斗坪趸 2 号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资产过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丙方应在三日内向乙方出具股权证明文件。

乙方应在完成三斗坪趸 1 号、三斗坪趸 2 号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当日将三斗坪趸 1 号、三斗坪趸 2 号及 5 艘跳趸船、10 条跳板交付丙方。

（四）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1.丙方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
2.丙方公司设监事一人，依照公司法履行职责。监事由乙方委派。
3.甲、乙双方享有的股东权利、议事规则、利益分配等，在丙方章程中予以明确。
4.乙方不参与丙方经营，但对丙方的管理模式和治理结构乙方有建议权。
5.丙方每月应当向乙方报送财务报表。

（五）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两方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1）其已依法完成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2）其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引致违反其章程或违反其业已订立或即将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违反其对任何第三人业已做出的或即将作出的承诺，且不会引致任何第三人向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共同主张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无效或索赔或支付违约金等。

2.乙方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将严格遵守并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及时协助丙方完成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保证拥有本次增资资产的完整所有权，增资资产无抵押、质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情形，未对外租赁，且无其他权利瑕疵。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不享有作为丙方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引入灯影峡公司对三斗坪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充分利用灯影峡公司的资源优势，完善三斗坪公司水域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三斗坪公司强化港站功能、提高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旅游产业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

2.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与三峡环坝集团的战略合作，在游船运营、港口服务等方面构建更为紧密的股权合作关系，为今后双方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打下坚实基础，共同为加快建设两坝一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贡献力量。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是基于三斗坪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对三斗坪公司的控制权，三斗坪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案文件

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050 号）；
2.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港用趸船及配套辅助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068 号）；
3. 经协议三方签署盖章的《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619,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012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618,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0118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42,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6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41,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6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4.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3,61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4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关联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彭商翁律师、黄志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6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7 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4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41 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回复要求，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相关补充回复文件，《三轮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5 号）（以下简称“《四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四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因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及节能审查批复意见，为了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取得了深交所的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向深交所申请恢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0%-3.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85%或 3.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4,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0%或 3.08%或 3.28%	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1.80%或 3.08%或 3.28%	尚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3.50%	尚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3.5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5%或 3.10%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5%或 3.10%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5%或 3.2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1.85%或 3.15%	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85%或 3.0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